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45/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4/2

###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1月24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鄭志堅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  
陳積志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建造業檢討)  
關倩琴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立法會CB(1)355/05-06(01)號文件) —— 因應 2005 年 11 月 10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CB(1)99/05-06(03)號文件 —— 就條例草案第 2、5、7、9、18、21、56、58、59 及 71 條和新訂附表 1A、附表 2 及附表 5 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 立法會CB(1)99/05-06(04)號文件 —— 就條例草案第 2、5、7、9、18、21、56、58、59 及 71 條和新訂附表 1A、附表 2 及附表 5 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CB(1)2313/04-05(04)號文件 —— 《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與《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條文比較
- 立法會CB(1)2024/04-05(04)號文件 —— 各個組織及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最新摘要

	(截至2005年7月11日)
立法會CB(1)2386/04-05(02)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各個組織及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最新摘要(截至2005年7月11日)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1120/04-05(01)號文件	——張學明議員於2005年3月14日就條例草案若干條文提出意見的函件
立法會CB(1)1161/04-05(03)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張學明議員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106/04-05(01)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5年3月9日就條例草案若干條文提出意見的函件
立法會CB(1)1201/04-05(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3)34/04-05號文件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CB(1)153/04-05(02)號文件	——因應條例草案作出的相應修訂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14及15條

- (a) 檢討該兩項條文的內容，以處理委員就執行總監與議會兩者關係提出的關注事項；

條例草案第19條

- (b) 檢討該條文的草擬方式。委員對該條文與條例草案第82條的關係表示關注。其中一個建議寫法是在條文開首加入“除了82條另有規定之外，”一語；

條例草案第21條

- (c) 提供其他條例的類似條文；
- (d) 說明有關條文會否及如何影響對工作意外的法律責任和申索補償的事宜；及

條例草案第34條

- (e) 檢討該條文有否任何灰色地帶，可能會影響就建造工程收取徵款的事宜。

3. 為求確保建造業議會有足夠的徵款收入，陳婉嫻議員要求助理法律顧問5研究“建造工程”的定義和條例草案第35條是否足以確保所有須繳付徵款的建造工程，均已涵蓋在內。

## 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已安排在2005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舉行第十九次會議，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5. 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2月19日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11月2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26	主席	序辭	
000127 – 001320	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p>條例草案第14條 —— 執行總監的委任</p> <p>條例草案第15條 —— 執行總監的職能</p> <p>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時解釋，鑒於根據有關的修正建議，執行總監將不會是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的成員，條例草案第14(2)及(3)條將會刪除，而在有需要時，議會可於執行總監不在期間，作出署任的行政安排。當局又補充，就議會成員而言，《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0條可能是相關的條文</p> <p>一名委員提出下述意見 ——</p> <p>(a) 由於執行總監將會是議會的職員而非成員，條例草案第14條中“appointment”和“appoint”兩字的中文譯法應是“聘任”而非“委任”；及</p> <p>(b) 有需要清楚載述執行總監的工作會如何受到監察，以及訂明執行總監與議會兩者的關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會檢討條例草案第14及15條，並會訂定與上文(b)項有關的框架。然而，為免引起混淆，詳細的聘用條款和管理措施較適宜在有關的僱傭合約中訂明，而非在條例草案中載述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a)段所載採取行動
001321 – 001615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6至18條  委員察悉該等條文	
001616 – 003007	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p>條例草案第19條 —— 僱用職員</p> <p>一名委員關注到，儘管條例草案第82條與僱用的延續有關，但議會仍可能會利用條例草案第19(2)條來玩弄手段，更改建造業訓練局(下稱“訓練局”)現有僱員的薪酬，以及僱員的任用或僱用的其他條款及條件</p> <p>政府當局提出下述各點 ——</p> <p>(a) 條例草案第19(2)條擬只適用於議會日後招聘的新職員。該條文有需要訂立，以賦權議會以適當的聘用條款僱用職員，而該條文不會對條例草案第82條造成影響，因為兩者所規管的範疇並不相同；</p> <p>(b) 根據條例草案第82條，有關條文已保證了訓練局職員在訓練局和議會合併後會繼續受聘，其聘用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p> <p>(c) 政府當局較早時已同意考慮就訓練局職員可順利過渡一事作出承諾，此舉應進一步有助確保訓練局職員會繼續受聘。當局現正審慎研究訂立這樣的一段過渡期是否可行，以及若訂立過</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渡期，該段期間應為時多久。</p> <p>委員建議，為處理他們就條例草案第19條與第82條的關係提出的關注事項，當局應在條例草案第19條開首加入“除了82條另有規定之外，”一語</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b)段所載採取行動</p>
003008 – 003755	<p>主席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 李鳳英議員</p>	<p><i>條例草案第20條 —— 職員的利益等</i></p> <p>提述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與《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條文比較”的文件(立法會CB(1)2313/04-05(04)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回應一名委員就條例草案第20(4)條的影響提出的關注問題時證實，該條文是以第317章第13(3)條為藍本</p>	
003756 – 010847	<p>主席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李鳳英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楊孝華議員</p>	<p><i>條例草案第21條 —— 議會成員等的保障</i></p> <p>委員提出下述意見 ——</p> <p>(a) 部分委員認為，訂立條例草案第21(1)條是一項必要的改善措施，以保障議會成員無須為在執行賦予或委予議會的任何職能時所作出的任何事情，承擔個人法律責任；</p> <p>(b) 部分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21(1)條的中文本所載“真誠行事”一語可以有不同的詮釋，因而可被濫用，令訓練局職員或會成為代罪羔羊或因發表與議會不同的意見而受罰；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c) 主席關注到，有關係文或會影響工作意外的轉承責任的確立，以至申索補償的事宜。</p> <p>政府當局提出下述各點 ——</p> <p>(a) 該條文已較第317章有所改進，其用意是“保障”議會職員免受第三者提出申索，而非“懲罰”議會職員。其他條例(例如與設立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藝術發展局及僱員再培訓局等機構有關的條例)，亦載有類似條文；</p> <p>(b) “真誠行事”一語經常用於其他條例，而有關人士有否真誠行事，可根據以往的案例作出客觀評估；及</p> <p>(c) 該條文不會對確立轉承責任構成影響。</p> <p>助理法律顧問回應委員時提出下列意見 ——</p> <p>(a) 她接納上文(a)及(c)項所載政府當局的觀點。舉例來說，就醫療疏忽事故而言，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一方可以是醫管局，而牽涉事故的醫生卻無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因為醫管局須為其代理人(即醫生)的作為負責；及</p> <p>(b) “真誠行事”一語的英文本，亦即“acting in good faith”帶有一般涵義，純粹指誠實地及沒有違反一般僱用程序行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一名委員認為條例草案第21(2)條可確保第21(1)條就某作為賦予某人的保障，將不影響議會為該作為而負的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關注時答允採取下列行動 ——</p> <p>(a) 提供其他條例的類似條文；及</p> <p>(b) 說明有關條文會否及如何影響對工作意外的法律責任和申索補償的事宜。</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c)段所載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d)段所載採取行動</p>
010848 - 011102	主席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22及23條</p> <p>委員察悉該等條文</p>	
011103 - 011339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 楊孝華議員	<p>條例草案第24條 —— 預算及財政年度</p> <p>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時作出以下解釋 ——</p> <p>(a) 行政長官已在第317章第20條中將其權力轉授予教育統籌局局長，該條訂明訓練局須向行政長官呈交其活動及財政狀況的報告。條例草案第24(2)條是參考現行做法擬訂的；及</p> <p>(b) 一如類似的賦權條文的情況，為保留彈性，條例草案第24(1)條納入“不時”一語。</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340 - 011641	主席 政府當局 楊孝華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p data-bbox="667 217 1176 253"><i>條例草案第25條 —— 銀行帳戶</i></p> <p data-bbox="667 297 1176 539">政府當局回應一名委員時解釋，雖然議會可開立其他帳戶，但其收到的所有款項應首先存入一個經庫務署署長核准的帳戶，以便當局監察其收入。第317章亦載有類似條文</p> <p data-bbox="667 584 1176 741">助理法律顧問表示，上述帳戶類似一個信託帳戶，可記錄議會收到的所有款項。其他類似條例亦可找到與維持帳戶有關的規定</p>	
011642 - 012337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 劉秀成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p data-bbox="667 792 1176 860"><i>條例草案第26條 —— 資金的投資</i></p> <p data-bbox="667 904 1176 972">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時提出下列各點 ——</p> <p data-bbox="667 1016 1176 1151">(a) 政府當局並不察覺訓練局在資金投資方面有任何問題；及</p> <p data-bbox="667 1196 1176 1397">(b) 在訓練局解散前，當局會要求訓練局提供為應付議會合理地招致的開支而有需要的資金(條例草案第22條)。</p> <p data-bbox="667 1442 1176 1599">委員認為要求議會每次以定期存款形式把資金存於銀行或作出投資時，須徵求財政司司長的批准，這規定未免過嚴。</p> <p data-bbox="667 1644 1176 1756">政府當局澄清，議會可就特定種類或類別的投資，徵求財政司司長的批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338 - 012823	主席 政府當局	<p data-bbox="667 215 1002 248"><i>條例草案第27及28條</i></p> <p data-bbox="667 293 1177 577">提述張學明議員於2005年3月14日就條例草案若干條文提出意見的函件(立法會CB(1)1120/04-05(01)號文件)中對條例草案第27條提出的意見,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161/04-05(03)號文件)</p>	
012824 - 013201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p data-bbox="667 624 1177 701"><i>條例草案第29條 —— 向局長呈交報告等</i></p> <p data-bbox="667 745 1177 1070">提述香港測量師學會在各個組織及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最新摘要(截至2005年7月11日)(立法會CB(1)2024/04-05(04)號文件)中提出的意見,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2386/04-05(02)號文件)</p> <p data-bbox="667 1115 1177 1395">政府當局解釋,規定議會在<sup>其</sup>年度報告中納入一項就其職權範圍內事宜的發展而作的綜覽,可有助回應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意見,即議會呈交的年度報告應包括長遠的事宜,例如議會的策略性規劃及預定目標</p> <p data-bbox="667 1440 1177 1518">部分委員質疑是否適宜訂明年度報告必須包括長遠的事宜</p> <p data-bbox="667 1563 1177 1675">助理法律顧問表示,由於綜覽與議會職能範圍內的事宜有關,條例草案第29條已具有足夠彈性</p>	
013202 - 013821	主席 政府當局	<p data-bbox="667 1722 1002 1756"><i>條例草案第30至32條</i></p> <p data-bbox="667 1800 1177 1912">提述立法會CB(1)2024/04-05(04)及立法會CB(1)2386/04-05(02)號文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822 - 014800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	<p>條例草案第33條 —— 本部的釋義</p> <p>條例草案第34條 —— 徵款的徵收</p> <p>提述立法會CB(1)2024/04-05(04)及立法會CB(1)2386/04-05(02)號文件</p> <p>一名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是否足以處理那些或會影響就建造工程徵收徵款的新發展(例如跨境工程)可能引起的灰色地帶</p> <p>政府當局提出下列各點——</p> <p>(a) 第317章內有關條文的寫法已作改進，包括那些與收取徵款有關的條文；</p> <p>(b) 訂立條例草案第34(4)條是為了免生疑問，訂明在香港為任何機構、團體、機關或個人進行而總價值超過100萬港元的建造工程，必須繳付徵款；</p> <p>(c) 訓練局根據建造工程的現有定義評估和收取徵款，一直沒有困難，而條例草案中建造工程一詞的現有定義是沿用自第317章的。再者，議會具有廣泛的代表性，會確保在出現該等問題的情況下，業界能適時察覺和解決有關問題；及</p> <p>(d) 政府當局會檢討條例草案第34條有否任何灰色地帶，可能會影響就建造工程收取徵款的事宜。</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e)段所載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801 - 015523	主席 政府當局 楊孝華議員 陳婉嫻議員	<p>條例草案第35條 —— 何人須繳付徵款</p> <p>委員提出下述關注事項 ——</p> <p>(a) 就涉及分判的工程收取徵款可能會有問題，例如承建商規避繳付徵款，以及重複收取徵款；及</p> <p>(b) 承建商可故意分階段進行大型建造工程，以規避繳付徵款。</p> <p>政府當局提出下述各點 ——</p> <p>(a) 條例草案已清楚界定“承建商”一語，以處理在就涉及分判的工程收取徵款方面可能遇到的問題；</p> <p>(b) 若有重複收取徵款的情況，有關承建商可提出上訴及要求退款；</p> <p>(c) 條例草案已訂明，總價值超過100萬港元的建造工程必須繳付徵款，而根據條例草案第55條，“總價值”是指有關建造工程的所有階段的價值的總和；及</p> <p>(d) 根據第317章及條例草案的規定，沒有在指定期間內就展開／完成任何須繳付徵款的建造工程作出呈報或沒有繳付徵款，即屬犯罪，可被處以罰款</p> <p>一名委員要求助理法律顧問研究“建造工程”的定義和條例草案第35條是否足以確保所有須繳付徵款的建造工程，均已涵蓋在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5524 - 01555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2月19日